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3年12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建行北京分行2013年495期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建行北京分行2013年495期保本型法人理财
2、产品编号:BJ012013495034D01
3、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期限:34天
5、投资起始日:2013年12月3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1月6日
7、计息规则:①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及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达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按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②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③投资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算利息。
8、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10%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应对风险的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和募集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3-05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0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3司冻070号)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深中法执字第1051号】,因深圳市百丽投资有限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232,797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55,000,000股已于2012年07月06日办理质押,质押期限至2014年05月30日,详见本公司临2012-025公告),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7.5%,冻结起始日2013年12月03日,冻结终止日2015年12月02日。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3-05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撰写了《*ST亚星火灾烧毁4亿装置 股东不和诉讼缠身面临退市》的文章,对文章中所述的有关内容,本公司澄清如下:

关于文章中所述的"一把火烧掉4亿元"的说法并不属实。实际情况为:2013年11月27日凌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年产六万吨CPE生产装置发生火灾事故。年产六万吨CPE生产装置总投资人民币39,785.1万元,此次火灾造成部分财产损失,事故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目前亚星湖石年产六万吨CPE生产装置已停产,年产四万吨CPE生产装置正常运行。有关的后续情况,本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关于文章中所述的"股东不和",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逐级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文章中所述的"诉讼缠身",有关诉讼情况,本公司都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本公司临2013-052、临2013-054、临2013-056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30日代子公司华日公司偿还了欠本公司借款本息共计154,649,712.45元,经三方协商,以本公司欠华电集团借款本息进行抵偿。可详见2013年11月29日披露的2013-028《将持有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将该股权转让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4日(周二)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4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会在2013年12月20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审议《本公司将持有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2、审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南京深宁磁电有限公司34.96%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3、审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议案》;
4、审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技术及相关资产议案》;
5、审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技术及相关资产议案》。

(三)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3年12月23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de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本公司将持有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1.00
议案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南京深宁磁电有限公司34.96%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2.00
议案3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议案》	3.00
议案4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技术及相关资产议案》	4.00
议案5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技术及相关资产议案》	5.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15:00至2013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将持有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南京深宁磁电有限公司34.96%股权转让给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3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议案》			
4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技术及相关资产议案》			
5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技术及相关资产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4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关于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民航函[2013]1547号),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最后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筹建工作。

● 筹建乌鲁木齐航空内容

为提升航空运输主营业务规模,推动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30亿元组建乌鲁木齐航空。

● 筹建乌鲁木齐航空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航空领域具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组建乌鲁木齐航空有利于深入挖掘新疆地区航空市场资源,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

一、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关于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工作,筹建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筹建企业名称: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中指出了筹建期应完成的工作,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规章规定要求,依法开展筹建活动。

二、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概述

为提升航空运输主营业务规模,推动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拟共同投资30亿元组建乌鲁木齐航空。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约人民币91亿元,主要从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在航空领域具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组建乌鲁木齐航空有利于深入挖掘新疆地区航空市场资源,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也有利于促进新疆地区航空业的发展,为新疆经济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筹建工作的后续开展,相关事宜仍需按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及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增加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12)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与交通银行签订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1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12),可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及时间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
3、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开放申购业务,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登记机构每日在确认投资者的各项交易申请后,将根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升降级判定。对当日持有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的,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其基金账户内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为B级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将不结转,一并带入B级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B级的相关费率;对当日持有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的,登记机构将自动降级其基金账户内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为A级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将不结转,一并带入A级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A级的相关费率。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以直销或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份额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8.基金销售机构

8.1场外销售机构

8.1.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8.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诚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3年12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12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金龙汽车(证券代码:60068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3—06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中院"(2013)成行初字第97号《行政裁定书》和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攀枝花中院"(2009)攀民初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都中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的(2013)成行初字第97号《行政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宏")
被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
第三人:本公司
第三人: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

原告成都协宏诉被告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法院已依法受理。在审理过程中,因原告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诉被告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的审理与本案有关,现尚未审理终结,故本案应中止诉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审理。

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3-046号公告。

二、攀枝花中院(2009)攀民初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国投公司")
被告: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纸业")
被告:本公司

法院在审理原告攀国投公司诉被告大地纸业、被告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原告攀国投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原告攀国投公司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攀国投公司撤回起诉。

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0-008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行初字第97号《行政裁定书》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攀民初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6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拟出资2.875亿元人民币,以每股2.36元的价格认购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1.218亿股,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数1,219,477,191股的9.99%(以上出资以新余农商行最终募集完成的股份情况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为准)。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6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信托成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自信托成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成立日期	198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业务、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